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80號

原　　告　李雙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正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新發

　　楊基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振籠

被　　告　李文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塗銷就原告所有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設定擔保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、8,000,000元、1,500,000元之抵押權。又系爭土地之價額為51,054,934元【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59,617元×土地面積641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1497/3000＝51,054,934元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據，核定為14,500,000元【計算式：5,000,000＋8,000,000＋1,500,000＝14,500,0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9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